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2.01.09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1.12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4.03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12.29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4.08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6.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6.29	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5.19	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9.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3.23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10.26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6.27	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9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9.15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12.22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1.0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06.13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11.14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訂定本辦法。

另為促進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因應教師升等推動實務需要，特訂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暫行實施要點」，該要點實施期間，本辦法相關條文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2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其相關規範得另訂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尚須符合升等基本規範（以學位、文憑申請升等教師不在此限）：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

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者(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升等基本規範：

(一)送審前3年之教師評鑑成績，須有2年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教師評鑑成績未滿3年者，須有1年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如教師評鑑成績已達80分以上(含)者，視為達甲等。無教師評鑑成績者不計。

(二)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或媒合學生校外實習簽約金額，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30萬元(通識教育學部20萬元)。

2. 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上論文及研究金額，須經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由職發處)認證。

(三)送審前3年內之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每學期平均分數均須達3.5分以上(含)之及格規定。無教學評量成績者不計。

(四)本校每學年各等級專任(案)教師得申請升等人數，以全校同等級專任(案)教師前學年(3月15日)實有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以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為計算單位，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25日前計算各學院(部)次學年升等員額(小數遞進為整數)後通知各學院(部)，各學院(部)當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該學院(部)升等員額時，符合得送外審規定之升等案件，全數送請外審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分數達通過門檻者，依升等教師之外審成績高低排序及各學院(部)升等員額分年遞補之。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得視師資結構專案簽核增給人數及調整講師升助理教授之基本規範。

(五)教師評鑑之教學及研究二項分數分別低於80分、服務項低於90分者，次一學年度不得升等。未參加教師評鑑之專案教師其成績計分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初聘時除情形特殊必要者外，須具有相關業界實務經驗。如以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次學期改聘，而需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者，除特殊情形，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以上，且對本校有具體重要之教學服務事蹟或貢獻，在本校授課科目最近4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平均值以上，同時非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始得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兼任教師以不受理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原則，惟如因有助於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健康照護、產學合作、招生事務等推動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升等事宜。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採計，升等之相關費用原則由其本人負擔全部升等審查費用，因特殊需要者得經專

案簽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但兼任教師其專職服務機構有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規定者，應由其專職服務機構辦理教師升等審查。

第3條 教師申請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頒發其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及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1月或7月）。在其他大學院校任教同等級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4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惟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未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須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五、不得有下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本款各目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與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送審人同時涉有本款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六、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七、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八、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依學術研究規定審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依附表二規定審查。

九、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設計類科之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十、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二、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5條 持第4條第6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本校應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1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6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並繳交相關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有關教師申請升等，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檢核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填寫後上傳，網址 www.schprs.edu.tw)。

三、現職職級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最高學歷證書及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符合第4條第2、3款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代表作及參考作須分別註明)一式7份(學位送審者4份)。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一式7份。

六、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須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證明。

八、提出3位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附具體理由。

第7條 升等考評內容，研究項之規定如下：

一、研究成果之評估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技術研發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並符合第4條第2、3、4款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者。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除專書外，代表作或參考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其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3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二)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3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A類1篇(場)或B類以上2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三)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5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A類1篇(場)或B類以上3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四、以技術報告之「技術研發」送審者，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或媒合學生校外實習簽約金額，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60萬元。

2. 前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3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必要時得視師資結構專案簽核調整之。

(二)送審副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媒合學生校外實習簽約金額，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90萬元。
- 2.前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6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 3.第1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3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2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送審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媒合學生校外實習簽約金額，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120萬元。
- 2.前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9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 3.第1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6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2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 4.第1目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30萬元以上並具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3篇者(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上論文(不得與第2條第3項第5款第2目重複)及研究金額，須經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由職發處)認證。

五、以技術報告之「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條件及前點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送審。

(一)送審前3年內之教師評鑑教學項分數，有2年達所屬學院(部)教師排序前30%(含)以內；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成績者不計。或有一門教授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台灣通識網優質課程認證。

(二)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相關獎項達下列點數者：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獲得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者給3點、教學優良教師獎者給2點，獲得其他教學相關之獎項者得比照上開等級給予點數(由教評會審議認定之)。

- 1.升等助理教授：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相關獎項，累積達1點以上。
- 2.升等副教授：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相關獎項，累積達2點以上。
- 3.升等教授：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相關獎項，累積達3點以上。

(三)教學研發等相關著作達下列篇數者：

- 1.升等助理教授：具教學研發等相關著作(具審查機制)或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具審查機制)1篇(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必要時得視師資結構專案簽核調整之。
- 2.升等副教授：具教學研發等相關著作2篇以上(具審查機制)，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 3.升等教授：具教學研發等相關著作3篇以上(具審查機制)，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2篇(含1篇B類以上)(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應在任教領域內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又如前揭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該項計畫者，得予優先排序。

(五)應備資料:應附整體成果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參考成果須分別註明),代表成果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與創新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升等副教授以下(含)者並得視需要附教學現場錄影併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教學現場錄影須 50 分鐘以上錄影檔案,存放至光碟。

各學院(部)、所、系得另訂較本辦法更嚴格之研究審查程序及基準,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

第8條 升等審查作業及救濟程序:

一、升等時效: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

二、升等審查作業方式:

(一)初審

1. 升等申請及審查

由申請升等教師於下列時間填妥申請表,連同本辦法第6條規定之應繳資料,一併送所屬單位辦理,並應於所、系教評會審查前將相關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參考作)1份先送圖書館公開陳覽(符合第4條第11款但書規定情形者除外),至升等通過後由圖書館典藏保管。

(1)8月1日起資案: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請。

(2)2月1日起資案:於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申請。

(3)由所、系、院教評會依第2條及第7條規定,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各方面進行評審,並於1個月內審查完成後將紀錄簽請校長核定。

2. 審查標準及程序

(1)符合本辦法各該升等門檻標準規範,且學術專業研究成績、教學服務成績均符合各規章所訂標準者,經所、系、院(部)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應備資料依本辦法所訂審查規定,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審查時間詳如下表:

起資日	教師申請	所、系教評會開會審查	院教評會開會審查	校教評會完成外審及開會
8月1日	5月1日~5月31日	6月15日前	6月30日前	10月10日前
2月1日	11月1日~11月30日	12月15日前	12月31日前	翌年4月10日前

(2)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撤銷原處分,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揭規定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二)校外審

教師研究成果外審,由學校辦理一階段外審。

1. 建立人才庫

(1)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建立所屬各所、系(組)相關學術領域之外審委員人才庫,每所、系(組)外審委員50位(組40位)以上,經院(部)教評會審議

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定期審議檢討更新之。

(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人才庫，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應建立教學實踐研究外審委員人才庫，經院(部)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且每學年定期審議檢討更新；外審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教學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遴選兼具教學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 A. 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
- B.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
- C.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人文教育、社會教育、語文教育、商業教育、資訊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 D.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卓越/傑出/優良獎3次以上之教師。
- E. 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2. 外審委員遴聘

(1)申請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如認為有不宜審查其送審作之迴避名單者，得提出供簽報外審委員時之參考。

(2)以學位(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6位以上之建議名單；申請副教授(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12位以上之建議名單；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6位以上之建議名單送人事室，再由人事室將建議名單併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審薦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依專業領域就校教評會委員中推選3人，但應排除提出外審建議名單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就人才庫、教育部、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選任之。

(3)選任每位申請升等人之外審委員時，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應依外審委員人數酌增候補人選；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之外審委員，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踐研究經驗者。

3. 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一週內，由人事室本審慎公正及迴避原則，依序將研究成果寄送外審委員審查。審查者如有無法進行審查之情形而退審時，得以原先提送之候補名單依序送審之。外審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得順延，若因外審委員退審或延誤或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辦理審查時，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送審人應自通知之日起1週內補送或說明。外審委員名單及外審過程均採秘密方式作業。有關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最高3,000元，其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亦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4. 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

- (1)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申請人曾在同一所、系（科）服務。
- (4)與申請人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5)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5. 外審委員應避免遴聘情形

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避免遴聘之：

- (1)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
-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6. 外審審查委員人數及標準

- (1)提供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果之及格標準如下：審查分數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為不及格。
- (2)以學位(論文)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有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外審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有4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且為求審查之客觀性與嚴謹度，須再依委員評定之分數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成績平均73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
- (3)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申請副教授以下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4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且為求審查之客觀性與嚴謹度，須再依委員評定之分數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成績平均73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為外審通過。
- (4)以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申請副教授以下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5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且為求審查之客觀性與嚴謹度，須再依委員評定之分數，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成績平均73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4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3位審查人給予及格為外審通過。

7. 提送決審

外審通過者，再由人事室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含每位外審委員已匿其姓名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1. 決審原則

校教評會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8條之1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以形式與程序要件及共識決之原則進行審議，獲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教育部未授權自審部分，通過後須報部申請複審。

2. 外審意見疑義處理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第8條之1規定處理。

三、升等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升等審查時，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著作、報告之審查人，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如因教評會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二)升等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第8條之1規定處理。
- (五)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四、升等審查結果通知

- (一)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技術研發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經送外審審查及教評會審議後未獲通過者，由院(部)、人事室以書面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匿其姓名後提供予申請人，並副知其直屬主管(不含專家評審意見)。
- (二)教師升等審查通過，且無第4條第11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五、救濟方式

申請人對教評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第8條之1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9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所、系(通

識教育學部)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申請未依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署者。

三、代表作不合第4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前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為丙等者。

五、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10條 新進專任(案)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送審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經費全額補助，惟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升等送審副教授者，同一等級之送審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11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對外審通過之專業審查意見與結果應予以尊重；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依第8條之1規定處理。

第12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惟如因特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原申請日起之次一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不受前揭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之限制。日後再以同職級申請升等，必須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13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級支薪，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得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級聘書，並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14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15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致理科技大學技術研發領域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見解貢獻之成果。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致理科技大學音像藝術類、視覺藝術類、新媒體藝術類及設計類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像藝術、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2. 視覺藝術、3. 新媒體藝術、4. 設計等。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像藝術 1-1 動畫 1-2 數位遊戲	一、動畫 (一)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二、數位遊戲 (一)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三、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2. 視覺藝術 2-1 平面作品 2-2 立體作品 2-3 綜合作品 2-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以上四項作品，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二)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三)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3. 新媒體藝術 3-1 數位影音藝術 3-2 互動數位藝術 3-3 虛擬實境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3-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4. 設計 4-1 環境空間設計 4-2 產品設計 4-3 視覺傳達設計 4-4 體驗視覺設計 4-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四、致理科技大學體育類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規定辦理。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2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u>惟如因特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原申請日起之次一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不受前揭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之限制</u>。日後再以同職級申請升等，必須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12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日後再以同職級申請升等，必須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增列升等未通過者，「如因特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原申請日起之次一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不受前揭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之限制。」之但書規定。